

## 從事屋頂整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11489

-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4年4月15日，嘉義縣大林鎮，張○○(自然人)。

(二)災害發生於114年4月15日9時許。災害發生當日8時雇主張○○及罹災者到達本工程現場從事既有建物之石綿瓦屋頂換修作業，雇主張○○及罹災者先攀爬至建物屋頂各自手持鐵鎚將既有石綿瓦勾釘敲掉，接著罹災者於屋頂將既有建物之石綿瓦丟至地面，雇主張○○則背對罹災者量測屋頂水槽尺寸，於9時許，雇主張○○聽到有東西掉落之聲音後即轉身查看，發現罹災者已墜落至地面，經現場通報消防單位後，救護車隨即將罹災者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急救，仍傷重死亡。

### 六、原因分析：

雇主對於罹災者於距地面高度約 3.7 公尺易踏穿材料構築之石綿瓦屋頂從事翻修作業時，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且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造成勞工於作業中踏穿石綿瓦後墜落至地面而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石綿瓦屋頂從事翻修作業時，踏穿石綿瓦後，自高度約3.7公尺處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石綿瓦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對於在高度 3.7 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8、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

- 1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3、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14、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